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理财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 万元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430.14 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200	2.1%	2.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

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申购确认日	2021年3月17日
预约自动到期日	2021年4月15日
托管费用率	0.02%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1、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和缴纳。
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其他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投资标的为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2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 元)
1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2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3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4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5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32.88	/
7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9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0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
1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1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5,273.97	/
1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	1,300	1,300	25,430.14	/
16	银行理财	3,600	/	/	3,600
17	银行理财	1,200	/	/	1,200
合计		61,500	51,700	2,972,708.33	9,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备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